

2004 年第 218 號法律公告

《2004 年空氣污染管制(油站)(汽體回收)(修訂)規例》

目錄

| 條次 | | 頁次 |
|-----|---------------------------|-------|
| 1. | 生效日期 | B2276 |
| 2. | 釋義 | B2276 |
| 3. | 取代條文 | |
| | 3. 須安裝汽體回收系統 | B2278 |
| 4. | 測試及檢驗 | B2278 |
| 5. | 加入條文 | |
| | 4A. 監督規定再次進行測試 | B2280 |
| 6. | 取代條文 | |
| | 5. 合資格檢驗師及證書 | B2280 |
| 7. | 證書的展示 | B2282 |
| 8. | 加入條文 | |
| | 6A. 禁止灌注汽油 | B2282 |
| 9. | 取代條文 | |
| | 8. 豁免 | B2282 |
| 10. | 加入條文 | |
| | 8A. 測試規定 | B2284 |
| 11. | 罪行及罰則 | B2284 |
| 12. | 受管制車輛汽體回收系統的靜壓效能測試 | B2284 |
| 13. | 取代附表 2 | |
| | 附表 2 油站的汽體回收系統的測試規定 | B2286 |
| 14. | 油站汽體回收系統在卸油時的效能測試 | B2288 |

《2004 年空氣污染管制 (油站) (汽體回收) (修訂) 規例》

(經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第 311 章) 第 43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5 年 3 月 31 日起實施。

2. 釋義

(1) 《空氣污染管制 (油站) (汽體回收) 規例》(第 311 章，附屬法例 S) 第 2 條現予修訂，在“證書”的定義中——

(a) 在 (a) 段中，廢除“書；”而代以“書。”；

(b) 廢除 (b) 段。

(2) 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現存受管制車輛”的定義。

(3) 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有關日期”的定義而代以——

““有關日期” (relevant date) 指 2005 年 3 月 31 日；”。

(4) 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汽體回收系統”的定義而代以——

““汽體回收系統” (vapour recovery system)——

(a) 就受管制車輛而言，指安裝在該車輛內的任何第 I 期汽體回收系統；

(b) 就油站而言，指——

(i) 安裝在該油站內的所有第 I 期汽體回收系統；及

(ii) 安裝在該油站內的所有第 II 期汽體回收系統；”。

(5) 第 2 條現予修訂，加入——

““加油機” (petrol dispenser)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油站裝置——

(a) 用於或擬用於灌注汽油入汽車油缸 (不論是否亦用作灌注汽油入任何其他容器)；

(b) 設計成或建造成用以放置汽油計量錶及任何在地面以上的汽油管道和汽體回收管道的；及

(c) 設計成或建造成用以鈎掛汽油泵噴嘴的；

“第 I 期汽體回收系統”(Phase I vapour recovery system) 指設計成或建造成令在汽油自運油缸卸入貯油缸的過程中排出的汽油汽體得以回收入該運油缸的系統；

“第 II 期汽體回收系統”(Phase II vapour recovery system) 指設計成或建造成具以下作用的系統：令在汽油自貯油缸灌注入汽車油缸的過程中排出的汽油汽體，藉著安裝在該系統內的機械泵所造成的真空狀態，透過一條安裝在該系統內的同軸注油軟管而回收入該貯油缸；”。

3. 取代條文

第 3 條現予廢除，代以——

“3. 須安裝汽體回收系統

- (1) 任何人不得擁有並無安裝第 I 期汽體回收系統的受管制車輛。
- (2) 任何人不得擁有不符合以下說明的油站——
 - (a) 油站的每個貯油缸已安裝了第 I 期汽體回收系統；及
 - (b) 油站的每部加油機已安裝了第 II 期汽體回收系統。”。

4. 測試及檢驗

(1) 第 4(1) 條現予修訂，在“測試和檢驗”之前加入“按照第 8A 條指明的測試規定”。

(2) 第 4(2) 條現予廢除，代以——

“(2) 在第 (1)(b) 款中，“改裝”(modifications) 指更換或遷移——

- (a) 安裝了汽體回收系統的貯油缸；或
- (b) 汽體回收管道(但不包括與該管道連接的同軸注油軟管)。”。

5. 加入條文

現加入——

“4A. 監督規定再次進行測試

(1) 如監督認為受管制車輛或油站的汽體回收系統任何部分在卸下汽油或灌注汽油 (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的過程中運作欠妥善，他可向該車輛或油站 (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擁有人送達書面通知，規定該擁有人安排合資格檢驗師在該通知指明的限期內按照第 8A 條指明的測試規定再次進行測試及檢驗該系統的任何部分。

(2) 在斷定受管制車輛或油站的汽體回收系統是否運作妥善時，監督可考慮以下事項——

- (a) 該系統在卸下汽油或灌注汽油 (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的過程中是否正在操作；
- (b) 該系統是否有機械損毀或機械毛病；
- (c) 在卸下汽油或灌注汽油 (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的過程中，油站內是否有難聞氣味；
- (d) 在卸下汽油或灌注汽油 (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的過程中，是否有汽油自該系統漏出。

(3) 獲送達第 (1) 款所指的通知的受管制車輛擁有人或油站擁有人，須按照該通知安排再次進行測試及檢驗。”。

6. 取代條文

第 5 條現予廢除，代以——

“5. 合資格檢驗師及證書

(1) 如合資格檢驗師在進行了根據第 4 或 4A 條規定進行的測試及檢驗後，信納受管制車輛或油站的汽體回收系統符合第 8A 條指明的測試規定，他可向該車輛或油站 (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擁有人發出符合監督所指明的格式的證書。

(2) 合資格檢驗師不得發出載有他知道或理應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資料的證書。”。

7. 證書的展示

(1) 第 6(1) 條現予修訂，在“4”之後加入“或 4A”。

(2) 第 6(2) 條現予修訂，在“予以展示”之前加入“按照第 (1) 款”。

(3) 第 6 條現予修訂，加入——

“(3) 除非油站的最新近的證書已按照第 (1) 款予以展示，否則油站擁有人不得以該油站的加油機將汽油灌注入汽車油缸或任何其他容器，亦不得安排或准許如此行事。”。

8. 加入條文

現加入——

“6A. 禁止灌注汽油

某油站的擁有人如知道或理應知道安裝在該油站的某加油機的第 II 期汽體回收系統在灌注汽油的過程中並非正在操作，則不得以該加油機將汽油灌注入汽車油缸或任何其他容器，亦不得安排或准許如此行事。”。

9. 取代條文

第 8 條現予廢除，代以——

“8. 豁免

在緊接有關日期之後的 36 個月內，第 2 條中的“汽體回收系統”的定義的 (b)(ii) 段、第 3(2)(b) 及 6A 條及附表 2 第 1 部第 2.1 條及該附表第 2 部就所有現存油站而言均不適用，但如某現存油站的每部加油機在緊接有關日期之後的 36 個月內均已安裝第 II 期汽體回收系統，則該油站屬例外。”。

10. 加入條文

現加入——

“8A. 測試規定

為第 4、4A 及 5 條的目的而指明的測試規定——

- (a) 就受管制車輛的汽體回收系統而言，為附表 1 指明的測試規定；
- (b) 就油站的汽體回收系統而言，為附表 2 指明的測試規定。”。

11. 罪行及罰則

(1) 第 9(1) 條現予修訂，在“4(1)”之後加入“或 4A(3)”。

(2) 第 9(2) 條現予修訂，廢除“或 6(2)”而代以“、4A(3)、6(2) 或 (3) 或 6A”。

(3) 第 9 條現予修訂，加入——

“(2A) 合資格檢驗師違反第 5(2) 條，即屬犯罪——

(a) 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b) 如屬再次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12. 受管制車輛汽體回收系統的靜壓效能測試

附表 1 現予修訂，廢除“[第 3 及 4 條]”而代以“[第 8A 條]”。

13. 取代附表 2

附表 2 現予廢除，代以——

“附表 2

[第 8 及 8A 條]

油站的汽體回收系統的測試規定

第 1 部

油站的汽體回收系統的汽體密封性測試

1. 通則

1.1 本程序適用於釐定油站的汽體回收系統的汽體密封性。

1.2 在本部中，“調壓排氣閥”(pressure/vacuum valve)指接駁貯油缸或管道並容許相對而言屬輕微的增壓或減壓情況在不讓汽體排出大氣中或空氣被吸進該貯油缸或管道的情況下於該貯油缸或管道內出現的兩用閥。

2. 斷定是否符合規定

2.1 油站的汽體回收系統的任何透氣管道的出口均須裝有符合以下壓力調定的調壓排氣閥——

- (a) 正壓在 0.872 kPa (88.9 毫米水柱，表壓) 至 0.622 kPa (63.5 毫米水柱，表壓) 的範圍之內；及
- (b) 負壓在 -2.49 kPa (254.0 毫米水柱，表壓) 至 -1.49 kPa (152.4 毫米水柱，表壓) 的範圍之內。

2.2 油站的汽體回收系統的汽體密封性須按照加利福尼亞環境保護局空氣資源局在 1996 年 4 月 12 日採用並在 1999 年 3 月 17 日修訂的汽體回收測試程序 TP-201.3 ——加油設施汽體回收系統 2 吋水柱靜壓效能的測定 (“TP-201.3 程序”) 予以測試。

2.3 汽體回收系統的最後 5 分鐘的壓效能不得低於 TP-201.3 程序所列的 Table 1B 的容許至終壓最低下限。

第 2 部

油站的汽體回收系統的氣液體積比測試

1. 通則

本程序適用於計量油站的汽體回收系統的汽油泵噴嘴的氣液體積比。

2. 斷定是否符合規定

2.1 汽體回收系統的汽油泵噴嘴的氣液體積比須按照加利福尼亞環境保護局空氣資源局在 1996 年 4 月 12 日採用並在 2001 年 2 月 1 日修訂的汽體回收測試程序 TP-201.5 ——氣液體積比測試予以測試。

2.2 氣液體積比須在 0.8 至 1.2 的範圍之內。”。

14. 油站汽體回收系統在卸油時的效能測試

附表 3 現予廢除。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廖秀冬

2004 年 12 月 18 日

註 釋

本規例旨在修訂《空氣污染管制(油站)(汽體回收)規例》(第 311 章, 附屬法例 S) (“主體規例”) 以規定油站須安裝新的汽體回收系統, 以控制在灌注汽油入汽車油缸的過程中所排放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本規例亦對主體規例的現有條文作出一些修改。

2. 除了其他修訂之外，第 2 條亦修訂了現有的“汽體回收系統”的定義並加入“加油機”、“第 I 期汽體回收系統”及“第 II 期汽體回收系統”的新定義。
3. 第 3 條修訂主體規例的第 3 條，規定——
 - (a) 任何人不得擁有並無安裝第 I 期汽體回收系統的受管制車輛；
 - (b) 除非油站的每個貯油缸均有安裝第 I 期汽體回收系統兼且該油站的每部加油機均有安裝第 II 期汽體回收系統，否則任何人不得擁有該油站。
4. 第 5 條在主體規例加入新的第 4A 條，規定如空氣污染管制監督（“監督”）認為受管制車輛或油站的汽體回收系統運作欠妥善，他可規定該車輛或油站（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擁有人安排合資格檢驗師進行再次測試及檢驗。
5. 第 6 條修訂主體規例的第 5 條，規定——
 - (a) 由合資格檢驗師而非監督負責發出證書，證明受管制車輛或油站的汽體回收系統符合指明的測試規定；及
 - (b) 合資格檢驗師如發出載有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資料的證書，即屬犯罪。
6. 第 8 條在主體規例加入新的第 6A 條，規定如安裝在油站某加油機的第 II 期汽體回收系統並非正在操作，該油站擁有人不得將汽油灌注入汽車油缸或任何其他容器。
7. 第 9 條修訂主體規例的第 8 條，規定在緊接本規例生效之後的 36 個月內，某些關於第 II 期汽體回收系統的條文就所有現存油站而言均不適用，但如某現存油站的每部加油機在該 36 個月內均已安裝第 II 期汽體回收系統，則該現存油站屬例外。
8. 第 13 條修訂主體規例的附表 2，就油站汽體回收系統新的測試規定訂定條文。